

妇女发展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

根据皖妇[2018]13号文件关于落实《全国妇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支撑和推动基层妇联组织和基层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、舒办[2018]45号关于开展创建规范型基层妇联组织活动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，特设妇女发展专项经费项目，并纳入县级财政预算。2022年度县级财政年初预算49万元，财政拨付49万元，实际执行49.02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：促进妇女事业进步发展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通过开展妇女发展专项经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，了解妇女发展专项经费项目财政支出使用情况和管理工作、项目组织和实施情况，检验项目投入是否达到预期目标，总结经验，分析问题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1. 绩效评价原则。

坚持真实、科学、公正的原则；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；坚持绩效评价贯穿于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的原则。

2. 绩效指标体系及标准。

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部分，在参考财政部《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给出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充分考虑妇女发展专项经费项目涉及的目标要求，重点对“项目绩效”指标进行设计，其中“项目产出”“项目效果”尽量做到量化。

3. 评价方法。

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、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与工作小组抽查评价相结合，运用比较法、因素分析法、公众评议法等进行评价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1. 前期准备。按舒城县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，单位成立了由主要负责人为首的工作组，对涉及本项目的有关单位相关文件进行了收集分析研究，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。

2. 组织实施。工作小组采用查阅凭证和资料、听取相关人员的情况介绍、到实施实地考察等形式开展现场考评。

3. 分析评价。根据现场考评情况，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、汇总分析，进行评分，最终形成综合性书面报告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本次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，评价等级为“优”，项目开展的总体情况优秀，推进了全县妇女发展工作良好氛

围，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该项目为上级文件要求项目，根据皖妇[2018]13号文件关于落实《全国妇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支撑和推动基层妇联组织和基层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、舒办[2018]45号关于开展创建规范型基层妇联组织活动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，设立妇女发展专项经费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

我单位财务人员会同相关业务股室对有关文件进行学习研讨，形成书面报告报主要负责人签批，再上报县财政局审批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

完成妇女培训、评选表彰、困难救助、妇女维权等计划要求，群众满意度高，社会评价好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项目实施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，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，进一步促进了妇女事业进步发展，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严格按照文件要求，财务人员和业务股室相关人员配合进行调研，并全程做好项目资金使用过程的跟踪和监督。

六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一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提高上报相关数据的准确性；二是由于妇女事业的不断进步和发展，项目资金预算要在往年基础上适当增加。

七、有关建议

根据绩效评价结果，认为该项目对促进妇女进步发展，实现男女平等意义重大，建议县财政继续纳入年度预算并考虑增加。